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109年7月份重大施政

- 一、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修訂，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小量運送行動裝置軟體 APP 於 7 月 1 日生效，另於 7 月 16 日邀請快遞物流業者、汽車（物流）同業公會等辦理「109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簡易表單運送軌跡申報」業者說明會。
- 二、「第 2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活動已於 109 年 4 月 20 日開跑，報名至 8 月 14 日止。本局於 7 月 1 日（臺南市）、3 日（花蓮縣）、7 日（臺中市）、9 日（新竹市）、13 日（臺北市）及 6 月 29 日（高雄市）辦理 6 場次「第 2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參選說明會」，讓各界瞭解「第 2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徵選內容、作業流程、與申請書填寫等相關事宜，鼓勵各界持續朝向綠色化學之低污染、低毒性替代品創新研發、減少毒化物應用、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強化緊急災變能力及推廣綠色化學教育。
- 三、7 月 3 日與教育部會銜修正發布「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 四、7 月 3 日起於快樂聯播網播出 5 分鐘宣導「環境整頓要作好，安全用藥沒煩惱！」，共計播出 17 次。
- 五、7 月 7 日辦理與關務署臺北關「化學物質邊境管理與採樣檢測技術交流座談會」，強化與關務單位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邊境管理，交流化學物質採樣與檢測技術。
- 六、為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強化災害應變單位緊急應變之能力，7 月 7 日及 29 日分別於南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北區達文西空間辦理 109 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動員研討會」。
- 七、7 月 10 日及 21 日分別於臺北市及高雄市辦理 109 年度「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及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會」，輔導業者使用病媒防治業施作計畫書管理系統及行動載具、原體轉讓網路傳

輸申請、專供輸出網路傳輸申請等，強化業者對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之認識及瞭解系統各項功能

- 八、7月14日辦理「第2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評審規則共識會議，續於8月7日辦理審查結果討論會議，8月12日中午公告入圍決選名單。
- 九、7月14日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草案）研商會」，邀請行政院國土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經濟部（商業司、中部辦公室、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國際貿易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藥物毒物試驗所、農糧署）、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共23個政府機關（單位），計38人出席，協調「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草案）」相關意見，據以修正草案內容，奠定未來我國化學物質管理跨部會執行工作之合作基礎。
- 十、7月17日協助行政院辦理開放政府第72次協作會議，議題為「禁用可誘發蠱豆症患者溶血、可能致癌的合成樟腦丸」，邀請與議題有關之利害關係人分組討論交流意見，依所蒐集外界意見及跨部會討論其核心問題。
- 十一、7月20日召開「第一個關注化學物質列管笑氣跨部會合作防堵濫用」記者會，說明一氧化二氮（笑氣）相關管理方式及管制期程；7月21日預告訂定「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草案，7月29日召開草案研商會議，就公告一氧化二氮（笑氣）為關注化學物質諮商各界意見。
- 十二、為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及強化現有全國性聯防組織應變能量，7月22及23日分別於新北市及高雄市辦理各1場次「109年度全國性聯防組織說明會」。
- 十三、7月23日召開「含汞產品輸入簽審規劃」會議，與相關業者研商「限制含汞產品輸入」（草案），含汞產品例外排除者於未來輸入之管理方式。

- 十四、7月29日、30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國中小校舍拆除及補強工程之石綿拆除物之危害防護宣導」，本局主講「石綿的健康危害」。
- 十五、7月30日參加「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由嘉義縣政府辦理，本署沈副署長代表行政院擔任指導官，本局參與評核作業，就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科目進行評核。
- 十六、為強化北部地區毒化災應變量能，本局籌劃建置「北區資材調度中心」，其工程已於7月9日決標，預定8月8日開工，工期270天，預計110年5月份完工。